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

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交割完成」	指	完成轉讓銷售股本
「交割完成條件」	指	於過渡期間及支付代價結餘前須達成(或豁免)的條款
「交割完成條件達成日期」	指	已達成(或豁免)全部交割完成條件的日期
「交割完成日期」	指	交割完成發生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將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9,200,000元(相當於約353,833,000港元)
「建設物業」	指	買方於未開發物業建設的物業
「建設項目」	指	買方在過渡期間於未開發物業的建設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5,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託管戶口」	指 賣方與買方為於交割完成時收取代價結餘而將於過渡期間開設的託管戶口
「不可抗力」	指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有關政府當局宣佈的任何疾病或流行病、有關政府當局宣佈的緊急措施或限制、有關政府當局宣佈的自然災害、戰爭、異常降雨、地震、颱風、洪水、火災、山體滑坡
「重大違約」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即(i)將剝奪非違約訂約方實質上全部股權轉讓協議的利益；或(ii)將使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無效或將預期為無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彼等的個人或公司
「首期付款」	指 代價的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3,200,000元(相當於約70,057,000港元)
「首期付款條件」	指 支付首期付款前將達成(或豁免)的條件
「過渡期間」	指 自賣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收取首期付款及貸款的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倘(i)經雙方協議，或(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有關期間可予延長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陳勁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貸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6,800,000元(相當於約151,643,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本公司及貸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須償還貸款的日期，其須為自目標公司收到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曆月或根據貸款協議獲延長的日期
「該等訂約方」及各為「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第二工業區星光華南發展中心的工業廠房及樓宇以及多塊土地，其包括未開發物業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本
「買方」	指	峻嶺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由買方擔保人按相等股份全資擁有
「買方擔保人」	指	陳勁先生及吳靜宜女士(陳勁先生的配偶)
「買方訂約方」	指	買方、買方擔保人及貸方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
「未開發物業」	指	該物業目前未開發的一幅土地
「賣方」	指	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訂約方」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8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
田誠先生
潘國政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戴祖璽先生
張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為(a)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b)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9,200,000元(相當於約353,833,000港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貸方亦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36,800,000元(相當於約151,643,000港元)的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3) 目標公司 (4) 買方 (5) 買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該物業。

代價

賣方已同意將銷售股本出售予買方，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319,200,000元(相當於約353,833,000港元)的代價購買銷售股本，並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5,000港元)的誠意金；
- (b) 買方須於達成首期付款條件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63,200,000元(相當於約70,057,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其中一部分將由賣方所收取的誠意金結清；及
- (c) 於交割完成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將代價的餘額支付至託管戶口，而該代價餘額將於達成下文「**交割完成**」一段中所規定的若干條件後釋放予賣方。

首期付款條件

首期付款的支付須待首期付款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貸方訂立貸款協議；
- (b)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貸方及買方擔保人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簽立、交付及履行獲得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及本公司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或禁止或有關當局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述條件(c)及(d)外，賣方訂約方或買方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可通過書面通知豁免其他訂約方(視情況而定)需要達成的任何一項或多項首期付款條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首期付款條件必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個曆日內達成，而除非該等訂約方可就達成首期付款條件達成協議，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條件(a)、(b)已獲達成；及(ii)賣方訂約方，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買方訂約方無意豁免任何首期付款條件。

過渡期間及交割完成條件

於過渡期間，賣方與目標公司須共同承諾達成交割完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終止目標公司所有僱員的所有僱傭合約，包括簽立所有相關終止協議及由目標公司支付賠償(如有)。對於目標公司內須於交割完成條件達成日期之後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的若干僱員，該等僱員於交割完成條件達成日期後不得於目標公司任職超過三個月，且須已與目標公司簽立所有相關終止協議。賣方須就有關僱員的延長僱用及隨後的終止僱用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
- (b) 以目標公司確定為適當的方式從該物業中剝離及移除與目標公司的生產及經營有關的若干機器、設備及存貨；
- (c) 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已償還、結清或獲目標公司的債權人解除(結欠貸方的任何債務或負債除外)；
- (d) 目標公司按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支付就未開發物業及發展未開發物業於交割完成日期前結欠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所有未償還費用；
- (e) 根據相關國家及深圳環保法規，完成所有土壤質量調查及評估，並修復該物業(如有)；及
- (f) 完成註銷目標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作為交割完成條件的一部分，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於香港開設託管戶口，以在交割完成時收取代價的餘額。賣方及買方將敲定並簽署託管協議，以便在交割完成前建立託管戶口。預期託管戶口將於香港一間主要銀行開立，其慣例條款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預期託管戶口將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操作，且賣方及買方各自的一名董事將共同提供有關託管戶口的操作指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條件不可豁免。

所有交割完成條件(其需要時間以有序的方式完成)必須於過渡期間達成。誠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整合其於韶關的製造廠房及工廠，以及擴充該等製造廠房及工廠。作為是次擴張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將若干機器、設備及存貨從該物業轉移至本集團位於韶關的製造廠房及工廠，從而將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轉移至餘下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韶關的製造廠房及工廠的擴充將於過渡期間需時約12個月，而目標公司將在本期間開始將若干機器、設備及存貨轉移至韶關工廠，並預期將需時2.5個月。經計及設有緩衝期的需要，本集團預期交割完成條件將於過渡期間內達成(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的任何延期)。因此，董事認為過渡期間之期限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債務及負債(不包括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76,514,000元(相當於約84,816,000港元)。本集團擬利用貸款撥付償還上文(c)分段所載目標公司的債務及負債(結欠貸方的任何債務或負債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約為4,000港元，並將由目標公司以貸款結清。

目標公司已向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支付人民幣114,555元(相當於約126,984港元)，以結清有關未開發物業的尚未償還費用。目標公司預期於過渡期間將毋須就未開發物業支付任何其他費用予有關地方政府當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條件(d)已獲達成。

交割完成日期前的其他安排

發展未開發物業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完成日期期間，買方將擁有權利且目標公司將與買方合作發展未開發物業。買方須負責建設項目的設計、應用、發展及建設，並將承擔有關建設項目的所有相關資本開支、成本、費用及稅項(除由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14,555元(相當於約126,984港元)予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款項以結清有關未開發物業的尚未償還費用外)。於建設項目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的使用、控制及收益權利。

倘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無論終止是基於賣方訂約方違約與否)，目標公司須合理補償買方所產生的相關發展及建設成本與費用，且於收到有關補償後，買方須立即將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轉讓予賣方及目標公司，包括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的使用、控制及收益權利。

在股權轉讓協議中協定的條款規限下，該等訂約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協定的條款就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簽立補充協議。有關協議將僅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訂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法量化可能轉讓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的相關交易規模及補償予買方的金額。可能轉讓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以及補償買方乃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之一部分，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的狀況(包括任何終止事件)作出進一步公佈。

儘管該等訂約方尚未就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目標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初步磋商，經考慮到估計建設成本、估計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成本以及規劃與設計成本，以及道路與綠化成本後，與建設項目相關的買方資本開支、成本及費用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預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前開始與買方合作，原因是深圳地方政府當局已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之前發展未開發物業，否則，深圳地方政府當局可能會收回未開發物業。於訂立建議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已一直與深圳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就未開發物業的發展進行聯絡及討論，而深圳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發展該未開發物業的要求並非源於建議出售事項，且無論如何均會落實。

因此，為符合深圳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以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盡快開始發展未開發物業屬至關重要。鑑於(i)買方將於交割完成後通過目標公司擁有未開發物業，且本集團因而不願意為發展未開發物業產生任何進一步開支；及(ii)必須在緊迫的時間完成發展，該等訂約方已同意，買方應負責建設項目的設計、應用、發展及建設，並將承擔有關建設項目的所有相關資本開支、成本、費用及稅項，而目標公司將就未開發物業的發展與買方合作。

由於買方將承擔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所有相關資本開支、成本、費用及稅項，這意味著本集團將不必利用其現金流量發展未開發物業以符合地方政府當局的要求。

因此，董事認為向買方授予建設項目及建設物業的使用、控制及收益權利，且本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合理地補償買方產生的有關發展及建設成本與開支，而作為交換，買方必須承擔有關建設項目的相關資本開支、成本、費用及稅項，並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將有關建設物業的權利轉讓回本集團，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安排旨在使各訂約方處於猶如尚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態。就目標公司而言，本集團的意圖乃出售目標公司。因此，倘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本集團將不會重新僱用目標公司的前僱員，亦不會將任何機器、設備或存貨調回目標公司。倘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本集團有意將盡其最大努力將目標公

司出售予另一名買方。因此，並無需要將目標公司置於原先未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狀態，且目標公司及該物業處於隨時可予出售的狀態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此外，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未開發物業仍將由本集團擁有，而目標公司可將建設物業用於其自身業務。建設物業預期將包括標準工業樓宇，例如辦公大樓（可供目標公司使用）。因此，鑑於彼等已產生發展未開發物業及建設物業的費用，而其仍將由本集團擁有，並可被目標公司用於其自身業務，由目標公司合理地償還買方產生的相關發展及建設成本與費用乃屬公平合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建築費用及開支的償還僅限於合理產生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的期間，目標公司與買方在發展未開發物業方面的合作預期將僅限於向買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有關合作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或買方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將須作出補償），而建設項目的任何實際發展及建設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方始進行。

有關深圳市城市更新的申請

於交割完成日期前，除非賣方及目標公司能證明其權利及利益因如此行事而受到損害，否則目標公司須就深圳市城市更新項下的該物業提出所有初步申請，並須就有關初步申請按照買方的指示行事。

深圳市城市更新項下有關該物業的初步申請包括目標公司向深圳有關城市更新局提交資料及詳情，以申請改建該物業。

買方須承擔就有關初步申請產生的所有責任、義務、費用及開支，且未經目標公司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對該物業或其頂層結構進行任何改動。

除發展未開發物業外，該等訂約方在交割完成前將不會更改該物業的用途或開始

對該物業進行任何其他發展，而目標公司將繼續將該物業用於其當前用途。深圳市城市更新項下該物業的分割及外觀的任何改動將於交割完成後進行，並將由買方決定。

交割完成

於交割完成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將代價的餘額支付至託管戶口中。

於支付代價餘額起計十(10)日內，賣方須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轉讓銷售股本，並須就轉讓銷售股本向適用政府當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及備檔。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提供指示，以將代價的餘額(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其歸買方所有，且倘賣方於交割完成時尚未支付因出售銷售股本所產生的應付稅款，買方最多可將代價的10%保留於託管戶口中，並待賣方支付應付稅款後將其釋放予賣方)從託管戶口轉移至賣方：

- (a) 完成轉讓銷售股本，並由適用政府當局將買方註冊為目標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及
- (b)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所有移交工作，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其移交確認書。

於交割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已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予達成的相關義務期限屆滿之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就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予達成的相關義務期限屆滿之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支付代價。

違約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則須採取措施糾正有關違約。

重大違約

該等訂約方同意，重大違約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賣方訂約方的重大違約
 - (a) 未能達成「**過渡期間及交割完成條件**」一段內(a)至(d)分段所載的交割完成條件；
 - (b) 違反賣方訂約方作出的保證；及
 - (c) 違反賣方訂約方作出的承諾，包括：
 - (i) 將目標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或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備忘錄以達成相同事宜；
 - (ii) 賣方訂約方提供重大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 (iii) 未能維持該物業及其設施的完整性及狀況，並且採取任何可預見減少該物業價值的行動；
 - (iv) 未經買方同意租賃、佔用或沒收該物業(貸款協議項下抵押該物業除外)；或
 - (d) 未有遵守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貸款目的之條款。
2. 買方訂約方的重大違約
 - (a) 違反買方訂約方作出的保證；
 - (b) 未有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 (c) 買方未有支付首期付款或代價餘額；及
 - (d) 買方未有從託管戶口中釋放代價餘額。

倘某訂約方犯下重大違約，則非違約訂約方可選擇：

- (a) 要求違約訂約方糾正有關違約並繼續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且：
- (i) 倘賣方訂約方犯下重大違約，彼等須於違約期間根據買方已支付的代價(包括首期付款以及支付予託管戶口的代價餘額)及貸款所計算的金額，按每日0.02%的利率向買方支付利息；
 - (ii) 倘買方訂約方犯下重大違約，彼等須於違約期間根據尚未支付予賣方及目標公司的代價及貸款餘額所計算的金額，按每日0.02%的利率向賣方支付利息；

或

- (b) 於交割完成日期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尋求以下補救措施：
- (i) 倘賣方訂約方犯下重大違約，則在有關重大違約起計六十(60)日內：
 - I. 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地償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金額(不計利息)，而賣方訂約方須共同及個別地償還貸款(不計利息)；
 - II. 賣方及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445,000港元)的違約賠償金；
 - III. 於償還上述款項後，貸方須與目標公司合作，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解除對該物業的抵押；及
 - IV. 目標公司須根據「交割完成日期前的其他安排 — 發展未開發物業」一段所載的條款，合理償還由買方產生的相關發展及建設成本與費用。

(ii) 倘買方訂約方已犯下重大違約，則於有關重大違約的六十(60)日內：

- I. 買方訂約方須共同及個別地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445,000港元)的違約賠償金。賣方亦須償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金額(不計利息)，而目標公司須償還貸款(不計利息)，惟有權以該償還金額抵銷買方應付的違約賠償金；
- II.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對該物業的抵押須被視為已同時終止，且貸方須與目標公司合作以解除對該物業的抵押；及
- III. 目標公司須根據「交割完成日期前的其他安排 — 發展未開發物業」一段所載的條款，合理償還由買方產生的相關發展及建設成本與費用。

經考慮到該等訂約方因股權轉讓協議終止而導致的直接及預期收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就代價的融資及借貸成本、買方就交易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與該物業類似的不動產價格上漲所產生的成本)後，違約賠償金已協定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445,000港元)。

非重大違約

倘某訂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惟不構成重大違約，則違約訂約方須採取措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並繼續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倘賣方訂約方未有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彼等須於違約期間根據買方已支付的代價(包括首期付款以及支付予託管戶口的代價餘額)及貸款所計算的金額，按每日0.02%的利率向買方支付利息。倘買方訂約方未有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彼等須於違約期間根據尚未支付予賣方及目標公司的代價及貸款餘額所計算的金額，按每日0.02%的利率向賣方支付利息。

責任總額

無論如何，該等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總額須限於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445,000港元)。

逾期付款罰款

倘某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違約而未能履行上述付款義務，則違約訂約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補償金額，按每日0.02%的利率向非違約訂約方支付利息。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在交割完成日期前終止，其中包括：

- (a) 經該等訂約方相互同意；
- (b)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未能達成首期付款條件，則在下列情況下：
 - (i) 倘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賣方及本公司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股東批准，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或禁止，或有關當局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完成，且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則賣方須償還誠意金，連同從收到誠意金之日起至償還誠意金為止就所支付的誠意金按每日0.02%利率計算的利息，並支付買方因股權轉讓協議的談判而產生的費用；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未能達成其他首期付款條件，且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則賣方(倘為違約訂約方)須償還誠意金並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誠意金的賠償金；或
 - (iii) 倘買方未有達成其相應的首期付款條件，且該等訂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賣方有權沒收誠意金。

董事會函件

- (c) 倘某訂約方重大違約，則由非違約訂約方終止，在此情況下，非違約訂約方將有權享有「**重大違約**」一段所載的補救措施；
- (d) 倘目標公司由於不可抗力而無法達成交割完成條件及轉讓銷售股本，則由賣方、目標公司或買方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償還已收取的代價，連同以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或
- (e) 倘於買方已將代價結餘支付予託管戶口後一百八十(180)日內，該等訂約方無法達成上文「**交割完成**」一段中所載的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則自動終止。

除非該等訂約方已就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發起法律程序，且在不損害上文「**違約**」一段所載條款的前提下，否則，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因重大違約或未有達成首期付款條件的情況除外)，該等訂約方須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達成以下義務：

- (a) 賣方須償還買方已付的代價金額連利息(如有)；
- (b) 目標公司須償還貸款連利息(如有)；
- (c) 於償還上述款項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貸方須與目標公司合作，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解除對該物業的抵押；
- (d) 目標公司須根據「**交割完成日期前的其他安排 — 發展未開發物業**」一段所載的條款，合理補償由買方產生的相關發展及建設成本及費用。

由於該條款旨在使各該等訂約方處於猶如尚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狀態，董事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應向買方償還買方已支付予賣方訂約方的款項，包括代價、貸款及發展未開發物業的成本。

本公司將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董事會函件

206,743,000港元，故本公司認為足以償還貸款(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終止的情況下)。

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基於買方訂約方的重大違約除外，原因是賣方將有權抵銷買方應償還的違約賠償金，以償還代價及貸款)，目標公司需要償還貸款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36,800,000元(相當於約151,643,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交付及履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該等訂約方 (1) 目標公司
(2) 貸方
(3) 賣方
(4) 本公司

賣方及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作為目標公司的擔保人。由賣方及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交割完成後終止。

貸款金額 人民幣136,800,000元(相當於約151,643,000港元)

期限 自目標公司收到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曆月。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延長過渡期間，到期日須相應延長，直至交割完成日期之後或貸款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十(60)個曆日為止(以適用者為準)。

還款 貸款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十(60)個曆日內償還。

董事會函件

目的	目標公司將有權釐定貸款用途(受制於適用法律)，惟須確保已保留足夠的貸款金額以達成若干交割完成條件。違反此條款將構成貸款協議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
抵押	自目標公司收款起計十(10)日內，目標公司將向相關當局作出抵押該物業予貸方的申請。
提取	貸款金額可於簽署貸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不遲於達成首期付款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提取。預期將於達成首期付款條件後(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提取貸款。
利息	貸款將不計利息，惟股權轉讓協議根據「終止」一段內(d)分段終止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須按6%的年利率償還貸款連同利息。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由買方擔保人按相等股份全資擁有。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材料及製造紙類製品業務，其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後)：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246	(31,482)	31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642	(32,188)	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150,644,000港元及64,9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利潤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目標公司的一位較大型且有利可圖的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旺季期間紙張及其他製造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從而影響目標公司的利潤率；及目標公司若干客戶的產品單價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回報主要歸因於紙張成本下降、成本控制改善、勞動效率提高以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業務，包括環保紙類產品，並在廣東地區(包括廣州、韶關及深圳)設有工廠及廠房。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的交通聯繫提升及其預期發展，本集團擬通過集中其機器及資源以整合並精簡其於廣東地區的業務及資源，以提升其生產線的效率，特別是擴大本集團位於韶關的製造廠房及工廠。於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將轉移至餘下集團，且目標公司將把目標公司在該物業的固定資產轉讓或移交予在廣東地區屬於本集團的其他工廠，並將目標公司現有的生產線及訂單轉至本集團的其他廠房及工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該物業的估值、深圳目前的物業市場狀況及在深圳的製造成本及限制增加，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適當時機，以發揮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價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實現其整合並精簡其在廣東地區業務的計劃。

目標公司將使用貸款償還其債務及負債，以促進在交割完成前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轉移回本集團。目標公司無意將貸款用作本通函所載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結構一部分，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在建議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償還貸款（視乎交割完成發生而定）。因此，貸款將構成本集團收取的部分款項，供目標公司重組其業務及促成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預期目標公司將以並無資產及債務（該物業及根據貸款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除外）的狀況出售予買方，故金額為人民幣319,200,000元（相當於約353,833,000港元）的代價及付款條件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1)該物業（包括未開發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55,320,000元（相當於約504,722,000港元），其基於特殊假設並經扣除人民幣289,379,763元（相當於約320,777,467港元）的地價；及(2)金額為人民幣136,800,000元（相當於約151,643,000港元）的貸款，其於交割完成時仍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負債（視乎交割完成發生而定）。貸款旨在達成「**過渡期間及交割完成條件**」一節中所載若干交割完成條件，並因此將其包含於賣方所收代價的一部分。約人民幣289,379,763元的地價將由買方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地價尚未支付。由於約人民幣289,379,763元的地價應付予中國有關當局而非賣方，賣方及買方認為，在協商建議出售事項的應付代價時，不包括有關地價屬適當之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建議出售事項所收取的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未開發物業）在其現有狀態下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99,500,000元。

由於該物業的建築物及結構(竣工的工業樓宇及結構)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不太可能有相關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因此該物業的市值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預期將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就該物業提出申請，然而，目標公司目前尚無關於該物業土地使用權變更性質的明確計劃。考慮到大部分周邊地塊的數個工業項目已通過深圳市城市更新成功將其土地使用權改變為工業用途(創新產業)，本公司認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更有可能及合理地以同樣方式改變為工業用途(創新產業)，而非住宅或商業用途。該物業計算的估值乃基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變為工業用途(創新產業)，並將其發展為一個工業項目，總地積比率應佔總建築面積約128,690.85平方米(基於將15%的土地轉讓予當地政府作為土地儲備要求及地積比率為6.0(其乃根據規定所建議的地積比率))，地價約為人民幣289,379,763元(相當於約320,777,467港元)而計算得出。該物業概約金額約人民幣289,379,763元(相當於約320,777,467港元)的地價乃根據深圳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發佈的估算規則，並分別經參考該物業的市值、土地使用變化前後的總建築面積及規定的修正係數釐定。

僅供參考而言，按該物業將被發展為工業項目及約人民幣289,379,763元(相當於約320,777,467港元)的地價數字為基礎，獨立估值師認為，根據特殊假設，該物業(包括未開發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44,700,000元(相當於約825,500,000港元)。特殊假設為：

- (a) 該物業位於空曠的場地上；及
- (b) 已根據由目標公司於深圳市城市更新項下提供的建議土地用途變更及規劃指標獲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明。

為計算上述特殊假設下該物業價值的估算值，獨立估值師採用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可得的可供比較銷售交易(創新產業地塊)。

交易文件的條款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002,605,000港元和537,95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231,580,000港元及452,225,000港元。

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過渡期間及交割完成條件**」一段所述若干預計結付或解除資產及債務調整)，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本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收益約31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93港元)(受調整及審計影響)。

將記錄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的建議出售事項收益確實金額可能進行上述調整及審計，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完成時淨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附帶費用及稅項)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提供的數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利潤約16,274,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將約為339,268,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金(不包括貸款金額)將約達353,83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現時擬定建議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將應用於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整合本集團位於韶關的製造廠房及工廠， 並擴大該等製造廠房及工廠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10,850,000港元)
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	約人民幣4,822,000元 (相當於約5,346,000港元)
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項 及相關開支	約人民幣45,828,000元 (相當於約50,800,000港元)
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遣散費 及搬遷費用	約人民幣29,272,000元 (相當於約32,448,000港元)
償還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	約80,000,000港元
升級餘下集團的生產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約50,0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約24,389,000港元

就償還餘下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升級餘下集團的生產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根據餘下集團的實際還款責任及餘下集團的實際營運需要而有所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06,743,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43,753,000港元，惟貸款約為160,593,000港元及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約為367,060,000港元。因此，鑑於中美貿易戰、亞洲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宏觀環境因素為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這將來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維持充裕現金及營運資金儲備，以繼續經營其業務，並為其現金流量提供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所有股東之權益)之所有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轉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有權控制就其股份行使表決權。

4. 建議

建議出售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誠如「**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釋放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價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並達成其合併及精簡其廣東地區業務的計劃。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且交易文件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終止。交割完成亦須待達成交割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不能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starlite.com)刊載的文件內，並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言，請參閱：
<http://www.hkstarlite.com/Public/images/pdf/595df1686fcfc.pdf>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言，請參閱：
<http://www.hkstarlite.com/Public/images/pdf/5b48298fae26b.pdf>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言，請參閱：
<http://www.hkstarlite.com/Public/images/pdf/5d2d910d75b11.pdf>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而言，請參閱：
<http://www.hkstarlite.com/Public/images/pdf/5de8ca38b7877.pdf>

2.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融資約為136,000,000港元，包括(i)循環貸款約30,000,000港元、(ii)進口貸款約4,000,000港元及(iii)定期貸款約102,000,000港元。上述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000,000港元。

除本附錄前述或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未償還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可獲取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不會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催促還款的假設，以及本集團銀行融資將獲續期及延長至涵蓋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在無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需求，並可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鑑於近期中美貿易及貨幣糾紛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及不確定性，管理層預計餘下集團於未來數月內的經營環境將艱難而充滿競爭性。為應對該等嚴峻的形勢，餘下集團將投資於未來增長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先進技術)，以捕捉新機遇及精簡我們的經營業務。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的主營業務，並於廣東地區設有工廠及廠房。因此，餘下集團擬通過集中機器及資源鞏固及精簡其於廣東地區的業務及資源，以提高其生產線的效率，尤其是，餘下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餘下集團於韶關的製造廠房及工廠。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經營將轉移至餘下集團，而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將轉移至廣東省屬於餘下集團的其他工廠。目標公司現有的生產線及訂單亦將轉移至餘下集團的其他製造廠房及工廠。

誠如「**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合併及精簡其於廣東地區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或收購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機會以合併及精簡其業務。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及中國(包括廣東地區)的公共機構採取各種緊急公共衛生措施，餘下集團在廣東地區的製造廠房及工廠初期已暫停營運，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恢復或逐漸恢復。因此，儘管董事預期爆發COVID-19僅會對餘下集團的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惟有可能對餘下集團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餘下集團預期，其營運

及正常業務過程將逐步恢復(視乎COVID-19或其他外部因素產生的任何進一步影響)。董事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的潛在風險與影響。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酌情權決定清除目標公司的資產及債務，惟貸款、該物業及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除外，其將於交割完成後由目標公司保留。於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的現有經營業務(包括銷售訂單)將轉移至餘下集團。此外，目標公司將轉讓其可轉讓資產(該物業除外)予餘下集團。下列對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按上述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6,0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72,000,000港元。營業額約為1,44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1%。

餘下集團年內表現未如理想，主要因為：(i)市場氣氛轉弱，包裝印刷業務競爭加劇，主要客戶減少訂單及壓價；(ii)餘下集團華東業務管理層因人事變動而重組，營運效率受到衝擊；(iii)餘下集團為蘇州廠作出設備減值撥備；及(iv)紙價上漲影響餘下集團的邊際利潤。

餘下集團銷往美國及亞洲市場的貨額減少。除紙類製品及賀卡外，餘下集團各類主要產品銷量均下降。此外，鑑於零售市道疲弱，客戶態度加倍審慎，餘下集團的訂單價格因而走軟。

業務方面，餘下集團華東業務管理層因人事變動而重組，對蘇州廠營運效益及銷售成績帶來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新管理團隊積極強化，華東業務虧損額較上半年度收窄。

儘管銷售成績未如理想，但餘下集團在拓展收入來源方面取得進展。年內，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專責拓展自創產品(ODM)及自家品牌(OBM)業務，成功擴大產品系列及分銷網絡。

內部方面，餘下集團全面實施精益管理，掌握中國政府推動「中國製造2025」帶來的機遇。同時，餘下集團加強企業資源計劃(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邁向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目標，並加強風險管理、資本投資和客戶信貸監控。

業務概況及前瞻

香港／中國內地業務

概覽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各地主要市場的零售銷售普遍惡化，消費物價進一步下滑。有鑑於此，各行業的客戶在訂單數量和價格方面加倍謹慎，同時包裝印刷行業競爭更趨激烈。在此情況下，儘管餘下集團著力維持市場份額和盈利，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仍難免下降，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

另一項因素是餘下集團華東業務管理層因人事變動而重組，同時蘇州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以高單位數調升最低工資，導致華東業務銷售下跌，營運效率下降，生產成本上升，影響餘下集團在年內的表現。隨著新管理團隊積極強化，華東業務在下半年度有所改善，但全年計仍然錄得顯著虧損。

此外，年內紙價上漲，加上訂單價格走軟，導致餘下集團的邊際利潤率下降。

面對重重挑戰，餘下集團採取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和盈利。內部方面，餘下集團加強企業資源計劃(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進一步整合餘下集團的製造、採購、銷售和財務職能；深化精兵簡政，加強智能自動化及價值流系統，積極提升各附屬公司的營運效益，減少浪費。同時強化財務及現金流管理制度，確保資源合理分配，尤其是資本投資和客戶信貸監控方面。

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專責拓展自創產品(ODM)及自家品牌(OBM)業務，年內除擴大產品系列外，並積極擴展分銷網絡，進一步擴闊在日本、香港、亞細安、中國、歐洲和美國等線下銷售點，憑著優質設計與熱門電影偶像品牌合作拓展自創產品。

餘下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負責開拓智能自動化設備業務，研究、設計和製造定制機械及自動化設備，目前主要供餘下集團內部使用，並研究對外銷售的可行性。

長遠而言，管理層採取「創科、立異、換道前進」策略，致力發展「五大板塊」業務及開拓收入來源。五大板塊分別為：(i)保密項目；(ii)包裝業務，包括華麗包裝及特殊印刷；(iii)兒童圖書和賀卡類業務；(iv)自創產品(ODM)及自家品牌(OBM)業務；及(v)智能自動化設備業務。餘下集團按照五大板塊的發展潛力，適當調配資源。管理層相信，這些長期策略可推動餘下集團持續增長。

華南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華南業務的溢利顯著下降。紙類製品及賀卡銷量增加，兒童圖書訂單上升。然而，來自玩具業及科技客戶的訂單減少，隨之包裝印刷業務銷量下跌。鑑於零售銷售疲弱，華麗包裝銷量下跌。華南業務的邊際利潤下跌。市場情緒低迷，客戶調低訂單價格，加上包裝印刷業競爭激烈，對單價構成壓力。

在此不利情況下，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年內錄得銷售增長，其成功開拓產品系列，旗下產品包括立體木拼圖及立體紙拼圖，當中兩項Jigzle[®]木拼圖贏得「香港智營禮品設計大賞」。Team Green與世界知名品牌合作，為他們提供原始設備製造(OEM)和自創產品(ODM)服務；並積極參加展覽會和展銷會建立聲譽，同時通過餘下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GreenTaNet.com及其他網上渠道推出Team Green產品進行網絡銷售。

餘下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負責開拓智能自動化設備業務，年內取得進展，加強與國內外科研機構和大學合作，從半自動化到全自動化，為餘下集團製作服務中心貼近消費市場作前期準備。

展望未來，華南業務將繼續加強智能自動化，深化價值流系統，全面提升成本效益。華南業務亦會積極拓展玩具業以外的行業以拓展客戶群，包括食品、化妝品和資訊科技業等，而餘下集團正致力向這些客戶加強華麗包裝服務。

華東業務

回顧年度內，華東業務銷售下降並錄得顯著虧損。蘇州廠管理團隊因人事變動而重組，對銷售及營運效益帶來衝擊。此外，長江三角洲包裝印刷業競爭激烈，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對華東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年內，華東各項業務銷售均錄得下跌。特殊印刷業務跌幅顯著，包裝印刷及賀卡業務跌幅相對較少。

隨著新管理團隊積極強化，蘇州廠在下半年度有所改善。展望未來，華東業務將繼續致力鞏固其領先地位，以跨國客戶及中國優質企業為服務對象，在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大力拓展客戶，努力改善盈利。

東南亞業務

回顧年度內，東南亞業務營業額和溢利均下降，原因是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系列、區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以及新加坡元和馬幣兌美元貶值所致。

東南亞業務將致力作出改善，借助餘下集團的智能自動化技術發揮更大競爭優勢，積極擴大銷量和客戶群。除加強拓展澳洲、新西蘭和亞細安市場，並正研究拓展自創產品(ODM)及自家品牌(OBM)業務的可行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餘下集團業務經營帶來的現金收入及中港兩地銀行界提供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共約26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利息支出約為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營運資金錄得約243,000,000港元盈餘，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約222,000,000港元盈餘。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餘下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為37% (二零一六年：38%)，乃根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帶息借款、應付票據與股東權益約508,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中約有94% (二零一六年：91%)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部分則主要以美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為於中國投資提供資金。目前，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的借款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且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餘下集團借款產生的匯兌風險。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1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後者授予餘下集團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元、新加坡元或歐元結算。香港現行之聯繫匯率制度令美元／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餘下集團現

有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收益，有助減低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之經營費用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至於涉及歐元之交易額，主要為餘下集團購買機器付出。

人力資源發展

餘下集團現僱用約4,000名員工。餘下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除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和獎勵外，並實施各項員工技能培訓計劃。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選擇部分對餘下集團有貢獻的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餘下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項持續性的培訓及人才發展計劃。餘下集團將繼續研究與中國內地的大學和海外的教育機構合作，開辦其他專業實用技術課程，以提升員工質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533,000,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6%。餘下集團年內錄得52,000,000港元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0港元虧損比較，虧損顯著增加。

餘下集團收入增長較預期為低，乃由於包裝及印刷行業競爭激烈，同時餘下集團調整營銷策略，減少對訂單價格偏軟行業的銷售所致。

紙張價格瘋狂上漲及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加，腐蝕餘下集團的邊際利潤。為達到客戶的出貨進度要求，餘下集團韶關廠須支付額額外發費，另蘇州廠的復甦步伐較預期為慢，令餘下集團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壓。

儘管業績未如理想，但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年內在拓

展自創產品(ODM)及自家品牌(OBM)方面取得進展。該家以創新主導的附屬公司將致力拓展中港教育市場，同時為產品引入新的特色和科技元素。

業務方面，餘下集團附屬公司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積極創造自動化設備，協助餘下集團提升營運效益及降低對勞動力的倚賴。餘下集團通過智能自動化和數據交換突破傳統框架，積極提高成本競爭力和市場適應力，努力邁向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以達致長期的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餘下集團正研究旗下內地廠的整合方案，以求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業務概況及前瞻

香港／中國內地業務

概覽

回顧年度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更趨激烈，競爭對手紛紛割價爭奪市場份額。同時，鑑於各大市場市道存在不確定性，客戶普遍收緊訂單價格。

在此情況下，餘下集團須承擔大部分額外的生產成本，因可供轉嫁予客戶的空間有限。紙料是餘下集團用以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在年內以高兩位數瘋狂上漲。此外，餘下集團廣州廠及蘇州廠的最低工資，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以單位數上升。

餘下集團部分內地廠表現欠理想，加重餘下集團盈利所承受的壓力。韶關廠出貨有所延誤，訂單積壓；為趕及客戶交貨期，須支付額外外發費和空運費。蘇州廠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訂單積壓數量及勞工成本相對偏高，影響其邊際利潤。

銷售方面，餘下集團調整營銷策略，減少對訂單價格偏軟行業的銷售，同時擴大高增長行業的營業份額。該策略令餘下集團的收入增長短暫放緩，但管理層相信此舉有利餘下集團的長遠發展。

年內，兒童圖書和賀卡銷量上升。科技業客戶訂單錄得增長，玩具業銷售下降。受到不良競爭影響，傳統包裝訂單減少。

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與Insight Editions(一家以出版藝術、娛樂和歷史圖解精裝書而聞名的國際公司)合作，推出名為IncrediBuilds的立體木拼圖，可供自行組合及上色，並可作獨立擺設。Team Green同時把新元素和新科技融入產品中。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專責開拓智能自動化設備，現已開發一百多台智能機器，目前主要供餘下集團內部使用，並研究對外銷售的可行性。管理層相信採用智能自動化有助餘下集團旗下各廠提升營運效益及減少對勞動力的倚賴。

長遠而言，管理層相信餘下集團正步向實現可持續的銷售和盈利增長。餘下集團採取實質措施，優化客戶組合及生產模式，努力邁向工業4.0。同時，餘下集團正研究旗下內地廠的整合方案，致力提升整體營運效益。餘下集團亦正加強對韶關廠和蘇州廠的管理監控，以改善其表現。

華南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華南業務錄得虧損。紙價和工資持續上漲，無法悉數轉嫁予客戶。此外，韶關廠營運效率下降，外發費和空運費相應增加。

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年內成功開拓新產品系列，並加強與熱門電影偶像品牌合作拓展自創產品。旗下產品以立體紙拼圖及立體木拼圖系列為主打，包括最新IncrediBuilds立體木拼圖。現將致力開拓中港教育市場，並為產品增添新的特色和科技元素。Team Green獲香港出口商會頒予香港智營設計大賞2017公司組優異獎，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負責開拓智能自動化設備業務，年內加強與國內外科研機構和大學合作，從半自動化到全自動化，為餘下集團智能自動化設備業務貼近消費市場作前期準備。

展望未來，華南業務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加強企業資源計劃(ERP)及製造執行系統(MES)，進一步整合製造、採購、銷售和財務職能，同時繼續擴大客戶群，減少對訂單價格偏軟行業的銷售。

華東業務

回顧年度內，華東業務虧損增加，復甦步伐較預期為慢，新管理層的強化措施需時較長以取得成果。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急劇波動導致匯兌損失，加上部分訂單因質量問題須在目的地覆檢而產生額外成本，為華東業務的邊際利潤帶來額外壓力。

包裝印刷收入上升，惟特殊印刷因競爭激烈導致銷量大幅下降，賀卡業務保持平穩。由於國際知名品牌在中國銷情理想，因此華東內銷業務錄得增長。

展望未來，華東業務在成本效益方面仍面對重大挑戰。彼將以跨國商企及中國優質企業為服務對象，並大力拓展具增長潛力行業的客戶，同時加強生產管理，致力恢復盈利。

東南亞業務

回顧年度內，東南亞業務盈利下降。區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加上紙價上升，影響東南亞業務的邊際利潤。

東南亞業務將借助餘下集團的智能自動化技術發揮更大競爭優勢，加強拓展澳洲、新西蘭和亞細安市場佔有率，並積極研究拓展自創產品(ODM)及自家品牌(OBM)業務的可行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餘下集團業務經營帶來的現金收入及中港兩地銀行界提供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共約32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利息支出約為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營運資金錄得約244,000,000港元盈餘，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約243,000,000港元盈餘。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餘下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為50%（二零一七年：37%），乃根據短期及長期帶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與股東權益約5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中約有99%（二零一七年：94%）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部分則主要以美元（二零一七年：美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供於中國營運之用。目前，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的借款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且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餘下集團借款產生的匯兌風險。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後者授予餘下集團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元、新加坡元或歐元結算。香港現行之聯繫匯率制度令美元／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餘下集團現有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收益，有助減低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之經營費用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至於涉及歐元之交易額，主要為餘下集團購買機器付出。

人力資源發展

餘下集團現僱用約3,500名員工。餘下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除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和獎勵外，並實施各項員工技能培訓計劃。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選擇部分對餘下集團有貢獻的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餘下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項持續性的培訓及人才發展計劃。餘下集團將繼續研究與中國內地的大學和海外的教育機構合作，開辦其他專業實用技術課程，以提升員工質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431,000,000，較去年度下降7%。餘下集團年內錄得約36,000,000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2,000,000港元。

市場環境欠佳，影響餘下集團在回顧年度的表現。首先，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客戶紛紛縮減訂單及收緊訂單價格。

在此情況下，包裝印刷行業競爭更趨激烈，餘下集團無法把紙價上漲及勞動力的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影響餘下集團的邊際利潤。

餘下集團繼續調整營銷策略，減少對訂單價格偏軟行業的銷售，同時擴大高增長行業的營業份額。礙於市道疲弱，該策略令餘下集團的收入增長短暫放緩。

餘下集團華南業務之銷售額下降，虧損減少。華東業務虧損收窄，惟因客戶縮減訂單及收緊訂單價格，拖慢華東業務的復甦步伐。東南亞業務錄得虧損，乃由於區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面對外部重重挑戰，餘下集團正研究旗下廠房及辦公室的整合方案。此外，附屬公司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積極創造自動化設備，協助餘下集團提升營運效益及降低對勞動力的倚賴。

業務概況及前瞻

香港／中國內地業務

概覽

回顧年度內，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對主要經濟體的市場情緒構成負面影響。鑑於關稅飆升和不確定性增加，客戶普遍收緊訂單價格及縮減訂單數量，導致中國及亞洲區的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

在此情況下，餘下集團須承擔大部分額外的生產成本，因可供轉嫁予客戶的空間有限。紙料價格年內以單位數上漲。此外，餘下集團廣州廠及蘇州廠的最低工資，分別以單位數上升。

華南業務虧損收窄，收入減少。旗下兩廠之中，韶關廠轉虧為盈，出貨延誤及訂單積壓問題獲得解決。廣州廠擴大高增長行業銷售，利潤上升。

華東業務虧損下降，但改善幅度受制於營商環境惡化。東南亞業務錄得虧損及銷售下降，區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影響東南亞業務擴大華麗包裝份額。

銷售方面，餘下集團減少對訂單價格偏軟行業的銷售，來自科技行業的訂單大幅減少。包裝印刷行業競爭激烈，玩具訂單錄得下降。另一方面，華麗包裝收入增加，兒童圖書銷量上升，賀卡業務下降。

餘下集團採取措施，優化生產模式及客戶組合。這些年來，前海拉斯曼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開發了天地盒通用全自動生產線，為餘下集團迄今開發、製造及組裝的最大機器之一。年內其開發的其他自動化設備包括、機器人靜態視覺裱板線、賀卡柔性生產線、數據自動收集系統等。

華南業務

回顧年度內，華南業務虧損收窄，收入較去年度下跌。來自玩具行業和科技行業的訂單減少，化妝品行業銷售增加。

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Team Green (JIGZLE[®])，年內擴大中國分銷網絡，在上海和蘇州開設兩家商店。Team Green (JIGZLE[®]) 獲香港出口商會頒予香港智營設計大賞2019三個獎項，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華東業務

回顧年度內，華東業務虧損減少。客戶普遍收緊訂單價格，加上長江三角洲印刷行業競爭加劇，拖慢華東業務的復甦步伐。紙價高企及工資持續上升，亦對華東業務盈利構成壓力。

銷售方面，特殊印刷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下降，賀卡業務亦下跌。儘管中國市場消費意欲減弱，華東內銷業務保持平穩。

華東業務現正加強精益管理及自動化，致力提升成本效益。彼將以跨國商企及中國優質企業為服務對象，並大力拓展具增長潛力行業的客戶。

東南亞業務

東南亞業務年內錄得虧損，收入下降。區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加上紙價上升，對東南亞業務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情緒不穩，高端行業客戶取態轉趨謹慎，妨礙了東南亞業務拓展華麗包裝市場的進度。

鑑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一些公司或會考慮將生產訂單從中國轉移至亞洲其他國家製造，冀望為東南亞業務帶來新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星光印刷(遠東)有限公司獲新加坡製造業聯合會頒予兩個獎項，分別為新加坡包裝之星獎和2017年亞洲之星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餘下集團業務經營帶來的現金收入及中港兩地銀行界提供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共約26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的利息支出約為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營運資金錄得約97,000,000港元盈餘，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約244,000,000港元盈餘。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餘下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為49%（二零一八年：50%），乃根據短期及長期帶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與股東權益約4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1,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借款中約有96%（二零一八年：99%）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部分則主要以美元（二零一八年：美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供於中國營運之用。目前，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的借款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且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餘下集團借款產生的匯兌風險。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後者授予餘下集團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元、新加坡元或歐元結算。香港現行之聯繫匯率制度令美元／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餘下集團現有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收益，有助減低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之經營費用所承擔之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發展

餘下集團現僱用約3,000名員工。餘下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除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和獎勵外，並實施各項員工技能培訓計劃。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選擇部分對餘下集團有貢獻的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餘下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項持續性的培訓及人才發展計劃。餘下集團將繼續研究與中國內地的大學和海外的教育機構合作，開辦其他專業實用技術課程，以提升員工質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000,000港元，於逆市取得良好經濟效益。餘下集團收入約為69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7%。

餘下集團轉虧為盈，主要原因有三：一、精益生產全面鋪開，尤其是5S、價值鏈、自動化在餘下集團開源節流發揮作用；二、提倡「下基層、上一線」，幫助員工瞭解成本，貼近市場，親近客人；三、內地增值稅和五險一金下調，人民幣貶值的綜合效應。

在壓縮成本，華三廠均取得良好成效，因而，廣州廠區和韶關廠區保持盈利狀態。同樣，蘇州廠區亦轉虧為盈，惟個別大型客戶基於市場疲軟，將部分需求押後，影響華東地區業務複甦。

因為亞細安區域紙料持續上升，未能及時轉嫁給用戶，導致新加坡／馬來西亞公司虧損擴大。

中美貿易摩擦不斷，負面影響全球消費者情緒，傳統市場的疲軟狀態，更加堅定餘下集團開拓內地市場的決心，儘管「樹大招風」惹來一些頑抗，我們堅信以星光的品質和誠信，市場終將會打開懷抱，歡迎我們。

瞬息萬變和複雜的環境，餘下集團採取靈活措施，逐步活化資源整合機制。例如，擴大投資綠團(Team Green)自家品牌，加速拉斯曼自動化、智慧化進程，資訊優化亦刻不容緩，餘下集團將善用一切資源，調動一切力量，配合公司健康發展。

業務概況及前瞻

香港／中國內地業務

概覽

回顧期內，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問題僵持、環球經濟在多年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下增長放緩，主要經濟體的市場消費情緒和信心低迷，以及在關稅、匯價走勢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下，客戶普遍採取保守訂單策略。為了應對外部日益嚴峻的環境挑戰，餘下集團持續優化行銷方針，並強化優質客戶協作、投資開發高潛力的客戶，因此餘下集團在收入增長出現短暫放緩的情況，仍然獲取了一定的邊際利潤。

與此同時，餘下集團正積極整合各廠資源及產能，並持續推動營運流程優化及加強物料尋購和庫存管理，使經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期內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而勞動力成本因自動化、精益改善及「阿米巴經營」等項目的實施，得到適當控制。

餘下集團韶關廠區錄得微利，強化精益管理有助解決以往訂單積壓問題，大大降低額外運輸成本。廣州廠區持續提高人員效益保持競爭力。整體而言，華南業務收入下降但盈利得到改善。

華東業務錄得微利，部份科技行業客戶基於市場因素將項目推遲執行，影響當區營運計劃。東南亞業務虧損輕微增加，區內包裝印刷行業競爭加劇，加上紙價上升，影響東南亞業務的邊際利潤。

面對不明朗外部環境，餘下集團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增強客戶關係管理及優化各廠資產配置，並持續推動自動化，協助餘下集團旗下各廠區提高效益及減少對人力的倚賴。

華南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華南業務溢利略為上升。受中美貿易磨擦及歐洲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不少客戶對經濟前景趨向審慎，令部份行業訂單如兒童圖書、賀卡及傳統包裝等均略為收縮。華南兩廠面對短期的經濟波幅採取多項富有成效的措施，包括推行中央採購、開拓新物料、豐富供應鏈資源、優化先進自動化流程、完善組織架構及部門整合等以壓縮經營成本，另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引入「阿米巴經營」企業理念亦有助提升團隊整體數據化管理水準，華南業務正透過資源重新整合以提升資產效益。

餘下集團創新設計的環保產品品牌JIGZLE[®]業務上半年銷量上升，期內積極開拓新產品系列及擴大分銷網絡，於上海開設兩間直營店，並透過參加更多展覽以拓展商機和加強品牌宣傳，如2019淘寶造物節、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中國孕嬰童展、日本東京國際消費品展、中國消費品(俄羅斯)品牌展等。

華東業務

期內，華東業務收入下降但錄得微利。外部經濟環境趨緊及內地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均使客戶避險情緒增加因而採取更保守的銷售策略，這對華東業務增長構成壓力。特殊包裝印刷因市場因素致收入減少，賀卡及內銷業務則保持平穩。

當區營運團隊現正致力重整營運計劃，一方面積極開拓內銷市場，把握內地近年高速增長的消費品包裝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通過職能單元合併、加強尋購等以減耗增效，朝向發展成長江三角洲地區重要的印刷及創新產業基地邁進。

期內餘下集團旗下自主品牌JIGZLE[®]的華東智造基地正式開幕，將全力支持JIGZLE[®]品牌大中華地區業務拓展計劃。

東南亞業務

東南亞業務於期內收入錄得增幅但虧損上升。餘下集團位於東南亞的工廠在內地四家廠區的技術、設備、流程的轉移和大力支持下，有效降低了勞動力成本及外發成本，但區內物料成本上漲對餘下集團東南亞業務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中美貿易戰促使部份客戶將訂單從中國轉移至亞洲其他國家，不少國際知名客戶探討將大中華訂單遷至餘下集團東南亞廠區生產，營運正努力擴大產能、加大自動化設備投入以迎接遞增的客戶需求，管理層預期東南亞業務將成為餘下集團新增長引擎。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二零一九年十月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以貿易衝突導致全球大型經濟體增長廣泛減速為由，第五度下調今年的全球增長預測由七月時估計的3.2%至僅3%，這將是近十年來最弱；國際貨幣基金亦調整其二零二零年全球增長預測由3.5%下調至3.4%。全球經濟同步放緩以及復甦前景不明朗，管理層正積極採納眾多措施開源節流，鼓勵「下基層，上一線」，餘下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各職能單元功能，提升客戶服務，並通過各廠資源整合優化餘下集團資產組合，提高總體經營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餘下集團業務經營帶來的現金收入及中港兩地銀行界提供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共約20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利息支出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營運資金錄得約137,000,000港元盈餘，而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則有約227,000,000港元盈餘。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餘下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為37% (二零一八年：53%)。餘下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策略，確保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借款中約有96%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部分則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供中國營運之用。目前，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的借款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且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餘下集團借款產生的匯兌風險。餘下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合共賬面淨值約23,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3,000,000港元) 之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後者授予餘下集團貸款之抵押。

匯兌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元、新加坡元或歐元結算。香港現行之聯繫匯率制度令美元／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餘下集團現有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收益，有助減低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之經營費用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至於涉及歐元之交易額，主要為餘下集團購買機器付出。

人力資源發展

餘下集團現僱用約3,600名員工。餘下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除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和獎勵外，並實施各項員工技能培訓計劃。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選擇部分對餘下集團有貢獻的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餘下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項持續性的培訓及人才發展計劃。餘下集團將繼續研究與中國內地的大學和海外的教育機構合作，開辦其他專業實用技術課程，以提升員工質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以下載列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並依照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中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A)段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僅就建議出售事項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11頁所載之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無法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已出具了無修訂意見審閱報告。

A.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89,761	411,381	340,077	201,913	153,540
銷售成本	<u>(320,490)</u>	<u>(330,415)</u>	<u>(315,760)</u>	<u>(191,489)</u>	<u>(127,388)</u>
毛利	69,271	80,966	24,317	10,424	26,15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156	(2,088)	2,767	531	4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72)	(10,936)	(8,223)	(5,019)	(3,4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085)	(58,750)	(50,519)	(27,518)	(22,804)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u>—</u>	<u>—</u>	<u>114</u>	<u>103</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0,670	9,192	(31,544)	(21,479)	292
融資收入	<u>60</u>	<u>54</u>	<u>62</u>	<u>34</u>	<u>26</u>
除所得稅前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10,730	9,246	(31,482)	(21,445)	318
所得稅開支	<u>(3,637)</u>	<u>(1,604)</u>	<u>(706)</u>	<u>—</u>	<u>(255)</u>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7,093</u></u>	<u><u>7,642</u></u>	<u><u>(32,188)</u></u>	<u><u>(21,445)</u></u>	<u><u>63</u></u>

B.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	2,903	2,800	2,6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96,156	86,343	77,025	72,041
使用權資產	5	—	—	—	2,646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		884	1,309	587	686
遞延稅項資產		1,535	1,225	810	555
長期銀行存款		—	1,312	—	—
		<u>101,478</u>	<u>92,989</u>	<u>81,119</u>	<u>75,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68	29,212	18,955	15,701
貿易應收賬款		2,909	3,568	7,038	4,6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571	13,023	9,546	8,6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3,237	91,215	95,846	23,983
由存款日起計算超過三個 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	1,2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552	34,594	33,904	21,788
		<u>170,937</u>	<u>171,612</u>	<u>166,515</u>	<u>74,716</u>
總資產		<u>272,415</u>	<u>264,601</u>	<u>247,634</u>	<u>150,644</u>
股本					
股本		62,400	62,400	62,400	62,400
儲備		26,998	34,640	2,452	2,515
權益總額		<u>89,398</u>	<u>97,040</u>	<u>64,852</u>	<u>64,9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49	1,152	861	7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588	16,478	17,879	15,808
應計負債		56,583	62,388	63,869	63,0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545	80,486	93,685	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44	6,827	6,273	5,982
遞延收入		208	230	215	203
		<u>181,768</u>	<u>166,409</u>	<u>181,921</u>	<u>85,019</u>
負債總額		<u>183,017</u>	<u>167,561</u>	<u>182,782</u>	<u>85,7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2,415</u>	<u>264,601</u>	<u>247,634</u>	<u>150,644</u>

C.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62,400	5,288	14,617	82,305
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93	7,0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71	(87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2,400</u>	<u>6,159</u>	<u>20,839</u>	<u>89,39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2,400	6,159	20,839	89,398
全面收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42	7,6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40	(94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2,400</u>	<u>7,099</u>	<u>27,541</u>	<u>97,04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62,400	7,099	27,541	97,040
全面虧損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188)	(32,1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2,400</u>	<u>7,099</u>	<u>(4,647)</u>	<u>64,85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62,400	7,099	27,541	97,040
全面虧損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1,445)	(21,4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62,400</u>	<u>7,099</u>	<u>6,096</u>	<u>75,59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62,400	7,099	(4,647)	64,852
全面收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	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62,400</u>	<u>7,099</u>	<u>(4,584)</u>	<u>64,915</u>

D.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730	9,246	(31,482)	(21,445)	318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0)	(54)	(62)	(34)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08	12,347	12,553	6,390	6,10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3	103	103	51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回撥	(117)	(671)	—	—	—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	—	(114)	(103)	—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3,533)	(613)	(1,500)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470)	2,317	399	249	128
	19,061	22,675	(20,103)	(14,892)	4,5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039)	4,069	11,757	6,689	5,254
貿易應收賬款	3,592	12	(3,356)	(8,250)	2,4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1)	(1,452)	3,477	(215)	930
貿易應付賬款	(1,572)	890	1,401	11,427	(2,0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0,985	5,805	1,481	11,638	(847)
遞延收入	(311)	(75)	(306)	(227)	(163)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15,680)	(21,037)	8,568	(17,205)	(21,818)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u>13,615</u>	<u>10,887</u>	<u>2,919</u>	<u>(11,035)</u>	<u>(11,731)</u>

D.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稅項	13,615 (855)	10,887 (311)	2,919 (845)	(11,035) (857)	(11,731) (29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u>12,760</u>	<u>10,576</u>	<u>2,074</u>	<u>(11,892)</u>	<u>(12,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5)	(8,086)	(4,195)	(3,455)	(1,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收入	9,789	2,810	1,283	1,003	118
由存款日起計算超過三個月 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	—	86	—	1,226
長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已收利息	— 60	(1,312) 54	— 62	106 34	— 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876)</u>	<u>(6,534)</u>	<u>(2,764)</u>	<u>(2,312)</u>	<u>(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 增加／(減少)	8,884	4,042	(690)	(14,204)	(12,11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1,668</u>	<u>30,552</u>	<u>34,594</u>	<u>34,594</u>	<u>33,904</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0,552</u>	<u>34,594</u>	<u>33,904</u>	<u>20,390</u>	<u>21,788</u>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與峻嶺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19,000,000元(「建議出售事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買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印刷及紙類產品的生產。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第二工業區。

除另有指明外，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由董事僅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並不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述整套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並應連同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10,831,000港元、15,406,000港元及10,30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表明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目標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經營中清償其債務。然而，本公司已承諾於該等年度／期間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使目標公司能夠清償其到期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內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3.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3,006
攤銷	<u>(103)</u>
年終賬面淨值	<u><u>2,903</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90
累計攤銷	<u>(2,587)</u>
賬面淨值	<u><u>2,903</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903
攤銷	<u>(103)</u>
年終賬面淨值	<u><u>2,800</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90
累計攤銷	<u>(2,690)</u>
賬面淨值	<u><u>2,800</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800
攤銷	<u>(103)</u>
年終賬面淨值	<u><u>2,697</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90
累計攤銷	<u>(2,793)</u>
賬面淨值	<u><u>2,697</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淨值	2,697
會計政策變動	<u>(2,697)</u>
期終賬面淨值	<u><u>—</u></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944	111,155	3,383	15,441	196,923
累計折舊	<u>(31,871)</u>	<u>(45,971)</u>	<u>(2,408)</u>	<u>(12,121)</u>	<u>(92,371)</u>
賬面淨值	<u>35,073</u>	<u>65,184</u>	<u>975</u>	<u>3,320</u>	<u>104,5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073	65,184	975	3,320	104,552
添置	2,828	9,019	465	1,019	13,331
折舊	(3,342)	(9,025)	(231)	(810)	(13,408)
出售	<u>—</u>	<u>(7,903)</u>	<u>(20)</u>	<u>(396)</u>	<u>(8,319)</u>
年終賬面淨值	<u>34,559</u>	<u>57,275</u>	<u>1,189</u>	<u>3,133</u>	<u>96,156</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772	107,540	3,650	15,345	196,307
累計折舊	<u>(35,213)</u>	<u>(50,265)</u>	<u>(2,461)</u>	<u>(12,212)</u>	<u>(100,151)</u>
賬面淨值	<u>34,559</u>	<u>57,275</u>	<u>1,189</u>	<u>3,133</u>	<u>96,1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559	57,275	1,189	3,133	96,156
添置	453	5,911	584	713	7,661
折舊	(2,410)	(8,866)	(330)	(741)	(12,347)
出售	<u>(2,548)</u>	<u>(2,421)</u>	<u>(97)</u>	<u>(61)</u>	<u>(5,127)</u>
年終賬面淨值	<u>30,054</u>	<u>51,899</u>	<u>1,346</u>	<u>3,044</u>	<u>86,343</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677	110,378	3,270	15,486	196,811
累計折舊	<u>(37,623)</u>	<u>(58,479)</u>	<u>(1,924)</u>	<u>(12,442)</u>	<u>(110,468)</u>
賬面淨值	<u>30,054</u>	<u>51,899</u>	<u>1,346</u>	<u>3,044</u>	<u>86,343</u>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054	51,899	1,346	3,044	86,343
添置	1,048	2,227	—	1,642	4,917
折舊	(2,375)	(9,030)	(326)	(822)	(12,553)
出售	—	(1,449)	(2)	(231)	(1,682)
年終賬面淨值	<u>28,727</u>	<u>43,647</u>	<u>1,018</u>	<u>3,633</u>	<u>77,025</u>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070	104,975	3,249	15,207	189,501
累計折舊	<u>(37,343)</u>	<u>(61,328)</u>	<u>(2,231)</u>	<u>(11,574)</u>	<u>(112,476)</u>
賬面淨值	<u>28,727</u>	<u>43,647</u>	<u>1,018</u>	<u>3,633</u>	<u>77,0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8,727	43,647	1,018	3,633	77,025
添置	—	1,321	—	44	1,365
折舊	(1,128)	(4,409)	(147)	(419)	(6,103)
出售	—	(143)	(78)	(25)	(246)
期終賬面淨值	<u>27,599</u>	<u>40,416</u>	<u>793</u>	<u>3,233</u>	<u>72,041</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66,068	104,989	2,874	15,000	188,931
累計折舊	<u>(38,469)</u>	<u>(64,573)</u>	<u>(2,081)</u>	<u>(11,767)</u>	<u>(116,890)</u>
賬面淨值	<u>27,599</u>	<u>40,416</u>	<u>793</u>	<u>3,233</u>	<u>72,041</u>

5.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政策變動	2,697
折舊	<u>(51)</u>
期終賬面淨值	<u><u>2,646</u></u>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隨附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

- (a)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
- (b)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如隨附之附註所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而編製，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如隨附之附註所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而編製，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之			
	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845	(72,041)	41,653	—	—	—	—	279,457
使用權資產	23,666	(2,646)	—	—	—	—	—	21,02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	3,855	(686)	686	—	—	—	—	3,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2	(555)	—	—	—	—	—	2,0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746	—	—	—	—	—	—	1,7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13,332	—	—	—	—	—	—	13,332
	<u>355,096</u>	<u>(75,928)</u>	<u>42,339</u>	<u>—</u>	<u>—</u>	<u>—</u>	<u>—</u>	<u>321,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51	(15,701)	15,701	—	—	—	—	118,95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99,881	(4,628)	4,628	—	—	—	—	299,88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33	(8,616)	8,181	—	—	—	—	21,29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23,983)	(92,637)	—	116,620	—	—	—
由存款日起計算超過三個								
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201	—	—	—	—	—	—	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743	(21,788)	21,788	(84,812)	—	347,811	—	469,742
	<u>647,509</u>	<u>(74,716)</u>	<u>(42,339)</u>	<u>(84,812)</u>	<u>116,620</u>	<u>347,811</u>	<u>—</u>	<u>910,073</u>
總資產	<u><u>1,002,605</u></u>	<u><u>(150,644)</u></u>	<u><u>—</u></u>	<u><u>(84,812)</u></u>	<u><u>116,620</u></u>	<u><u>347,811</u></u>	<u><u>—</u></u>	<u><u>1,231,580</u></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之	
	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附註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514	—	—	—	—	—	52,514
儲備	412,141	—	—	—	—	314,700	726,841
母公司淨投資	—	(64,915)	—	(84,812)	116,616	33,111	—
權益總額	464,655	(64,915)	—	(84,812)	116,616	347,811	779,3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	19,881	—	—	—	—	—	19,881
遞延收入	710	(710)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0	—	—	—	—	—	5,400
租賃負債	1,233	—	—	—	—	—	1,233
	27,224	(710)	—	—	—	—	26,5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61,512	(15,808)	—	—	—	—	145,704
合約負債	3,984	—	—	—	—	—	3,9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562	(5,982)	—	—	—	—	23,580
融資	140,712	—	—	—	—	—	140,71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4)	—	—	4	—	—
租賃負債	3,268	—	—	—	—	—	3,2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71,485	(63,022)	—	—	—	—	108,463
遞延收入	203	(203)	—	—	—	—	—
	510,726	(85,019)	—	—	4	—	425,711
負債總額	537,950	(85,729)	—	—	4	—	452,2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2,605	(150,644)	—	(84,812)	116,620	347,811	1,231,580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備考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表
	附註1(b)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千港元
收入	1,430,998	(340,077)	340,077	—	1,430,998
銷售成本	(1,183,088)	315,760	(313,385)	—	(1,180,713)
毛利	247,910	(24,317)	26,692	—	250,28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510	(2,767)	2,160	375,322	377,2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488)	8,223	(8,223)	—	(81,4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7,653)	50,519	(50,416)	—	(177,5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785)	(114)	114	—	(5,785)
經營(虧損)／溢利	(14,506)	31,544	(29,673)	375,322	362,687
融資收入	721	(62)	62	—	721
融資成本	(10,563)	—	—	—	(10,563)
融資成本 — 淨額	(9,842)	(62)	62	—	(9,8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348)	31,482	(29,611)	375,322	352,845
所得稅開支	(13,577)	706	(706)	—	(13,57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925)	32,188	(30,317)	375,322	339,268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備考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b)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年內(虧損)/溢利	(37,925)	32,188	(30,317)	375,322	339,26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異	(26,387)	—	—	—	(26,38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115	—	—	—	1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26,272)	—	—	—	(26,27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64,197)	32,188	(30,317)	375,322	312,99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量表
	附註1(b)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4(c)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51,515	(2,919)	3,225	—	51,821
已付利息	(10,563)	—	—	—	(10,5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44)	—	—	—	(1,844)
已付海外所得稅	(4,475)	845	(845)	—	(4,475)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2,068	—	—	—	2,06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01	(2,074)	2,380	—	37,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94)	4,195	(4,195)	—	(55,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收入	317	(1,283)	6	—	(960)
長期銀行存款之減少	1,312	—	—	—	1,312
出售目標公司之所得收入淨額	—	—	—	412,212	412,212
由存款日起計算超過三個月到期 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785)	(86)	86	—	(785)
已收利息	721	(62)	62	—	72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3,729)	2,764	(4,041)	412,212	357,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長期貸款	50,000	—	—	—	50,000
償還銀行長期貸款	(96,762)	—	—	—	(96,762)
新增銀行短期貸款	126,119	—	—	—	126,119
償還銀行短期貸款	(113,084)	—	—	—	(113,08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727)	—	—	—	(33,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減少)／增加	(50,755)	690	(1,661)	412,212	360,4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4,233	—	—	—	314,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虧損	(13,496)	—	—	—	(13,4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982	690	(1,661)	412,212	661,22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2. 以下備考調整已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且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代價及估計交易成本按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收盤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93港元換算：
 - (a)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b) 如股權轉讓協議之規定，餘下集團有權自行決定轉讓或出售目標公司之資產。

該調整指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轉讓資產的影響(假設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並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賬面金額作出。正在轉讓之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轉讓予餘下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53
貿易應收賬款	4,6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8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附註i)	686
存貨	15,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8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92,637

附註(i)

該結餘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c) 目標公司將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清償對外部第三方的所有債務及負債金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8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9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u>63,022</u>
	<u><u>84,812</u></u>

(d) 該調整指目標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豁免的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 以下備考調整指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附註	千港元
貸款協議項下擬由買方擁有人提供之貸款		150,379
股權轉讓協議所示代價		<u>350,885</u>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總額	(i)	501,264
減：		
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ii)	(5,335)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稅項及相關開支	(iii)	(50,377)
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遣散費及機器搬遷費用	(iv)	<u>(97,741)</u>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現金所得收入	 <u>347,811</u>
減：		
目標公司其餘資產之賬面值(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v)	(29,513)
撤銷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vi)	<u>(3,598)</u>
		<u><u>(33,111)</u></u>
		<u><u>314,700</u></u>

附註：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約351,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0元(約70,000,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內規定之條件達成後由買方結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監管機構對此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

其餘代價人民幣256,000,000元(約281,000,000港元)將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搬遷流程完成後由買方結付。搬遷流程包括裁員或員工重置、機器搬遷、應收賬款收回以及目標公司債務清算。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50,000,000港元)將自買方擁有人收取。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為免息，並於貸款收到日期後24個月由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將在建議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的債務及負債。目標公司為貸款的借款人，而餘下集團將不承擔償還貸款的義務。

- (ii) 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5,335,000港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
- (iii) 建議出售事項中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而產生的估計稅項及相關開支將由餘下集團承擔。該金額估計為50,377,000港元。
- (i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應：
 - 終止目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所有勞動關係，並應結清所有薪資及因終止產生的相關費用。
 - 騰空工廠，因此廠房及設備將搬遷至餘下集團。

目標公司董事估計，就此產生的遣散費及相關費用將分別約為84,375,000港元及13,366,000港元。

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遣散費及機器搬遷費用，猶如搬遷流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員工解約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搬遷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尚未完成，故遣散費及機器搬遷費用或會發生變化，而變化可能明顯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當前所呈報者。

- (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該款項指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須於目標公司保留)之賬面淨值約29,513,000港元。
- (vi) 該調整指撇銷於建議出售事項交割完成時未轉讓予餘下集團、未結清或無須於目標公司保留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

4. 以下備考調整已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且估計代價及估計交易成本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收盤匯率人民幣1元兌1.2497港元換算：

- (a)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其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 (b) 該調整指(i)納入目標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經營業務由餘下集團保留(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相關現金流量作相應調整；及(ii)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之金額及相關現金流量已作調整，以抵銷目標公司與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董事預計將產生相似金額的收入與經營開支以及相關現金流量，原因是目標公司之經營業務預計將於無重大影響的情況下轉移至餘下集團。此調整預期將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c) 該調整指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貸款協議項下擬由買方擁有人提供之貸款		170,957
股權轉讓協議所示代價		<u>398,900</u>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總額	(i)	569,857
減：		
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	(ii)	(5,505)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稅項及相關開支	(iii)	(57,271)
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遣散費及機器搬遷費用	(iv)	<u>(94,869)</u>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現金所得收入	 412,212
減：		
目標公司其餘資產之賬面值(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v)	(31,109)
撇銷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	(vi)	<u>(5,781)</u>
		<u>(36,890)</u>
		<u><u>375,322</u></u>

附註：

- (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約399,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0元(約79,000,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內規定之審批程序完成後由買方結付，包括但不限於各自股東及監管機構對此建議出售事項的批准。

其餘代價人民幣256,000,000元(約320,000,000港元)將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搬遷流程完成後由買方結付。搬遷流程包括裁員或員工重置、機器搬遷、應收賬款收回以及目標公司債務清算。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7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擁有人收取。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為免息，並於貸款收到日期後24個月由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將在建議出售事項交割完成前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的債務及負債。目標公司為貸款的借款人，而餘下集團將不承擔償還貸款的義務。

- (ii) 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5,505,000港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承諾以現金償還。
- (iii) 建議出售事項中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而產生的估計稅項及相關開支將由餘下集團承擔。該金額估計為57,271,000港元。
- (i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應：

- 終止目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所有勞動關係，並應結清所有薪資及因終止產生的相關費用。
- 騰空工廠，因此廠房及設備將搬遷至餘下集團。

目標公司董事估計，就此產生的遣散費及搬遷費用將分別約為79,674,000港元及15,195,000港元。

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遣散費及機器搬遷費用，猶如搬遷流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由於員工解約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搬遷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尚未完成，故遣散費及機器搬遷費用或會發生變化，而變化可能明顯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當前所呈報者。

- (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該款項指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須於目標公司保留)之賬面淨值約31,109,000港元。
 - (vi) 該調整指撇銷於建議出售事項交割完成時未轉讓予餘下集團、未結清或無須於目標公司保留的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
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類似地，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由於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交割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金額，故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最終金額及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2. 申報會計師關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第III-1頁至第III-12頁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除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外的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的 貴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建議出售事項」))第III-1頁至第III-1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I-1頁至第III-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一份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為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

此，我們不對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於估值日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隨時有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物業權益已經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在

達致地塊的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一項獨特利益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並無有關該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得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等多份業權文件副本以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楊博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對該物業進行檢查，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僅按指示根據評估日期提供吾等之估值意見。其基於在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且吾等不承擔自那時起針對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之責任。特別是吾等留意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流行病極大地破壞全世界，尤其是中國的經濟活動。這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任何形式的必要收益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截至報告日期，並不確定該干擾將持續多長時間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響經濟。因此，這會導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價值亦可能發生顯著及意外變化。協商出售所需之時間亦可能大大超出正常預期之時間，而這亦將反映該物業之性質及規模。吾等提醒 閣下，吾等並無意圖在本報告所載之估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提供估值意見，並建議 閣下參考吾等對市場之最新意見以作出房地產決定。

以下隨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第二工業區 廣深高速公路 西側的 星光華南發展中心	<p>該物業位於寶安區西鄉第二工業區廣深高速公路西側，公共交通及社區設施服務完善。周邊環境包括多項工業發展項目連同街店。</p> <p>該物業包括3幅總佔地面積約25,233.50平方米的土地，而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多個階段竣工。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地塊的現有總地積比率應佔建築面積約為45,916.89平方米。</p> <p>該物業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268.05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物 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1</td> <td>20,317.10</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1</td> <td>3,239.90</td> </tr> <tr> <td>食堂</td> <td>1</td> <td>1,927.20</td> </tr> <tr> <td>宿舍</td> <td>1</td> <td>5,783.85</td> </tr> <tr> <td>總計：</td> <td>4</td> <td>31,268.05</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守衛室及泵房。</p> <p>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50年，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建築物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1	20,317.10	辦公室	1	3,239.90	食堂	1	1,927.20	宿舍	1	5,783.85	總計：	4	31,268.05	於估值日，該物業由目標公司估用，作生產、員工宿舍、食堂及輔助用途。	99,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計算價值* 人民幣元 744,700,000
用途	建築物 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1	20,317.10																			
辦公室	1	3,239.90																			
食堂	1	1,927.20																			
宿舍	1	5,783.85																			
總計：	4	31,268.05																			

- * 吾等對計算價值的估值乃供參考，並扣減於由 貴公司於「深圳市城市更新」項下提供之建議土地用途變更及規劃指標後的物業價值(按位於空曠的場地上)估計地價而達致。

附註：

1. 根據20份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268.05平方米的4幢樓宇乃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2幅總佔地面積約21,415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房地產所有權證編號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7220480號	1樓	684.40	辦公室
2)	深房地字第7220482號	2樓	502.20	辦公室
3)	深房地字第7220483號	3樓	684.40	辦公室
4)	深房地字第7220485號	4樓	684.40	辦公室
5)	深房地字第7220490號	5樓	684.50	辦公室
6)	深房地字第7220492號	1樓	3,366.50	工廠
7)	深房地字第7220491號	2樓	3,390.10	工廠
8)	深房地字第7220486號	3樓	3,390.10	工廠
9)	深房地字第7220484號	4樓	3,390.10	工廠
10)	深房地字第7220481號	5樓	3,390.10	工廠
11)	深房地字第7220479號	6樓	3,390.20	工廠
12)	深房地字第5000145912號	1樓	1,039.80	功能室
13)	深房地字第5000145913號	2樓	948.81	宿舍
14)	深房地字第5000145914號	3樓	948.81	宿舍
15)	深房地字第5000145915號	4樓	948.81	宿舍
16)	深房地字第5000145916號	5樓	948.81	宿舍
17)	深房地字第5000145910號	6樓	948.81	宿舍
18)	深房地字第7220488號	1樓	703.80	食堂
19)	深房地字第7220487號	2樓	611.70	食堂
20)	深房地字第7220489號	3樓	611.70	食堂
總計：			<u>31,268.05</u>	

2.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 — 深房地字第7220857號，餘下佔地面積約3,818.5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星光華南發展中心將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申請變更土地使用權。然而， 貴公司目前尚無關於該物業土地使用權變更性質的明確計劃。考慮到大部分周邊地塊的數個工業項目已通過「深圳市城市更新」成功將其土地使用權改變為工業用途（創新產業）， 貴公司認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更有可能及合理地以同樣方式改變為工業用途（創新產業），而非住宅或商業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按此基準，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變為工業用途（創新產業），而其將發展為一個工業項目，總地積比率應佔建築面積約128,690.85平方米（基於將15%的土地轉讓予當地政府作為土地儲備要求及地積比率為6.0（其乃根據規定所建議的地積比率）），且須向政府支付地價約人民幣289,379,763元。

僅供參考用途，按該物業將重新發展為工業項目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地價數字為基礎，吾等認為，按位於空曠的場地上，假設已根據由 貴公司於「深圳市城市更新」項下提供的建議土地使用權用途變更及規劃指標獲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明，該物業於估值日計算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44,700,000元。

4. 吾等計算的估值已按下列基礎及分析進行：
 - a. 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已經取得，且該物業可按位於空曠的場地上自由轉讓；
 - b. 建議規劃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後土地用途、地積比率及建築面積)已獲相關政府規劃機關批准；
 - c. 根據建議土地用途變更及規劃指標評估地價屬準確、合理及與「深圳市城市更新」貫徹一致；
 - d. 吾等的估值乃按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得出，而倘吾等日後獲提供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更詳細資料，吾等保留權利修改估值；及
 - e. 吾等已參考毗鄰具有與物業可資比較的類似特性土地的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土地的樓面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300元至人民幣6,100元，作工業用途(創新產業)。合適調整及分析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地點、規模及其他特性的差異作出考慮，以達致標的物業的假定樓面地價。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附註1所述地塊及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並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另行處置有關地塊及樓宇；
 - b. 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附註2所述地塊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另行處置有關地塊；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其他權利、扣押或所有權爭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林光如先生	實益擁有	193,915,477	—	—	193,915,477	36.93%
楊翠女士	實益擁有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8,843,200	—	1,012,901 (附註1)	89,856,101	17.11%
戴祖璽先生	配偶權益	—	18,000	—	18,000	0.003%
張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	300,000	—	—	300,000	0.06%
潘國政先生	實益擁有	118,000	—	—	118,000	0.02%

附註：

1. 特暢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2,901股股份，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楊翠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

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之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琳女士	配偶權益	193,915,477 (附註1)	36.93%

附註：

1. 李琳女士(「李女士」)為林光如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作擁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林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的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之合約（即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星光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奔偉發展有限公司就買賣香港九龍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5樓2室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貸款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信函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在中國爆發COVID-19（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4.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一段）而可能對餘下集團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公室（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寫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中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潘國政先生。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峻嶺企業有限公司、陳勁先生及吳靜宜女士就買賣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星光印刷(中國)有限公司、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兩者的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統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事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蓋上本公司印章)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真確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上述決議案。
5. 倘於會議日中午十二時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kstarli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